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

本校112年10月30日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通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10764號函核准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，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。
- 二、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設有國中部者）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。

貳、招生名額：一般生正取 49 名（含本校學生46名，與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國九應屆畢業生3名）。

外加特殊身分學生名額：本校原住民學生1名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1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113學年度本校國中部與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起至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：
 - （一）本校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054269分機115、113。
 -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，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。
- 四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- 五、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，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或抽換，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
伍、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：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，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，超過者，其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，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10分，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到地點、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二、正、備取生報到說明：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所留缺額

由備取生遞補，本校依備取順序進行現場備取報到作業，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。本校將在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30分公佈備取遞補學生名單，備取生須在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2時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所留缺額不再遞補。

捌、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。
- 二、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，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，不得再行報名113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，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蒙藏學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，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（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），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。
- 三、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，請於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。
- 四、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，如發現冒名頂替、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予註冊入學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，參照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壹拾壹、 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